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防损字[2009]12号

关于巴黎谅解备忘录强制性扩大检查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欧盟法令2001/106/EC 采纳了强制性扩大检查的概念，此项检查的立法已经在2003年7月生效。从这时起，强制性扩大检查就被并入巴黎谅解备忘录中关于港口国检查的内容中，每艘高风险船舶都应每12个月由巴黎谅解备忘录的欧盟成员进行一次扩大检查。

因此此项关于强制性扩大检查的法令适用于所有国家(欧盟和非欧盟)。

尽管此项立法已经生效了近六年，在执行中没有采取较强硬的措施，还不被大多数船舶所接受，但在近期的检查中已经明确表示出严格执行的苗头。被视为“高风险”的船舶是：

1. 船龄超过15年和总吨位超过3,000吨的油轮；
2. 船龄超过10年的气体运输船和化学品船；
3. 船龄超过12年的散货船；
4. 船龄超过15年的客船（不包括那些欧盟渡船法令所涵盖的客船）。

如果一艘船舶被界定为“高风险”，该船自上一次由巴黎谅解备忘录中的港口国控制官员进行的扩大检查已经超过十二个月，该船的船东和船长或

代理就有责任在船舶提前三天抵达下一个港口通知有关方面。如果从上一个港口到下一个港口的时间少于三天，则应在船离港时通知下一个港口。可以通过巴黎谅解备忘录网站获取更多的关于强制扩大性检查的信息和使用的表格以及联系地址。

一艘船舶符合接受此项检查的条件而未能予以报告是违法行为，该船将会在最快的时机被检查，但会导致船期的延误，同时还会被要求支付罚金。

信息来源： 巴黎谅解备忘录

<http://www.parismou.org>

特此通函。



主题词：船舶 检查 通函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09年6月30日印发